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兀级响应 启动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 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 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以 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7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 统计灾情 重损坏房屋400间或100户以上、600间 信息:村 或2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 级、乡级 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 县(区)级农业人口7%以上; (5)银 、县级、 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 报送灾情 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信息 报送途 二级响应 径: 国家 启动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 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 自然灾害 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 灾情管理 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系统、卫 (1) 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以 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星电话等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人以上4500人以下; (3) 倒塌和 严重损坏房屋600间或200户以上、3000 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 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 数占县(区)级农业人口10%以上; (5)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 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银川市防 自然灾 灾减灾救 害发生 报告 灾委员会 后 办公室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 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 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会商研判:评 4500人以上26000人以下; (3) 倒塌和 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 估自然灾害损 17000间或58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 失情况 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 牵头单位:银 助人数占县级农业人口15%以上,或市 川市防灾减灾 级10%以上; (5)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 救灾委员会办 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 公室 参加单位:水 务局、自然资 源局、农业农 村局、地震局 -奶响应 、气象局、消 启动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 防救援支队等 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 涉灾单位(根 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据灾害种类和 (1) 死亡和失踪20人以上; (2) 紧急 灾情大小调整 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6000人以 参加单位) 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7000间 或58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 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占县级农业人口20%以上,或市级15%以 上; (5)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四级响应

艮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响应措施:1. 组织线上线下会商研判、全面掌握灾情发展态势;2. 督促指导县级(三级)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应急响应;3. 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4. 及时向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有关情况; 5. 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工作动态信息。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1. 银川市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2. 银川市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 金;3. 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赦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赦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4.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适 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5.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 只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6.银川军分区、武警支队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 F;7. 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8. 银川市卫生健康部门和单位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 卫生应急工作;9.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艮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响应措施:1. 组织线上线下会商研判、全面掌握灾情发展态势;2. 督促指导县级(二级)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应急响应;3. 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4. 及时向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有关情况; 5. 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工作动态信息;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启

动

四

级

响

应

启

动

 \equiv

级

响

M

启

动

级

响

应

启

动

级

响

M

银川市

防灾减

灾救灾

委员会

办公室

主任

银川市

防灾减

灾救灾

委员会

副主任

(分管

副市

长)

银川市

防灾减

灾救灾

委员会

主任

(市委

副书记

、市

长)

1. 银川市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2. 银川市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3. 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紧急调 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受灾情况申请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4.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 E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5.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 ,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 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6. 银川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7. 银川军分区、武警支队根据银川市人民政 府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8.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 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9.银川市卫生健康部门及单位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10.银川市金融办指导做好受灾县(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11.银川市应急 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2. 银川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13. 灾情稳定后,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受灾县(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14. 银川市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艮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办公室响应措施: 1. 组织线上线下会商研判、全面掌握灾情发展态势; 2. 督促指导县级(一级)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3. 派出工作组, 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救助工1 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4. 及时向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有关情况; 5. 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工作动态信息; 6. 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引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响应措施: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2. 银川市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申请 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 银川市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 4. 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 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 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7. 银川市国资委督促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 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8.银川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9.银川军分区、武警支队根据银川市人民 政府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10.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 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11.银川市公安部门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12.银川市卫生健康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受灾县(区)医疗救治 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13. 银川市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 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 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4. 银川市金融办指导 做好受灾县(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15. 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县(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16. 银川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17. 银川市委宣传部门统筹 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18.市委网信部门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19.灾情稳定后,银川市应急管理部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20.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办公室响应措施:1. 组织线上线下会商研判、全面掌握灾情发展态势;2. 督促指导县级(一级)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应急响应;3. 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4. 及时向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有关情况; 5. 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工作动态信息; 6. 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响应措施; 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响应措施;1.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2. 银川市财 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 银川市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 4. 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 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5.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军队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 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6.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7.银川市国资委督促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 抢修恢复等,全力支援救灾工作;8.银川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9.银川军分区、武警支队根据银川市人民 政府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10.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 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11.银川市卫生健康部门及单位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教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12.银川市公安部门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 应急管理; 13.银川市发改、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 14.银川市应急管理、发改、工信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 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15.银川市金融办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16.银川市住建部门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17.银川市水务部门指导受灾地 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农村人饮及应急供水工作;18.银川市数据局协调组织指导电信、移动、联通通信企业抢修损毁通信设施,及时恢复受灾地区通信;19. 国网银川电力公司迅速抢修受损供电设施,尽快恢复受; 地区电力供应;20. 银川市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21. 银川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 ±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2.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指导具有募捐资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 、分配和使用; 23 川市外事办公室做好救灾涉外工作;24.银川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25.银川市委宣传部门及单位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 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26.银川市委网信部门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27.灾情稳定后,根据银川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 E作的统一部署,银川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28.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受 灾 群 众 基 本 生 活 得

复

重

建

评

到 保

障

应

结

束